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118 号大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83,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8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育武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蹇西昌、梁涛，独立董事鲍卉芳、彭韶兵、黄勤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钱越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781,777	99.9988	0	0.0000	1,400	0.0012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781,777	99.9988	0	0.0000	1,400	0.001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杨育武	119,781,777	99.9988	是
3.02	丛春义	119,781,777	99.9988	是
3.03	蹇西昌	119,781,777	99.9988	是
3.04	熊奕	119,781,777	99.9988	是
3.05	吴华	119,781,777	99.9988	是
3.06	梁涛	119,781,777	99.9988	是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彭韶兵	119,781,777	99.9988	是
4.02	黄勤	119,781,777	99.9988	是
4.03	杨映川	119,781,777	99.9988	是

5、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郭昕	119,781,777	99.9988	是
5.02	钱越	119,781,777	99.99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杨育武	874,472	99.8401				
3.02	丛春义	874,472	99.8401				
3.03	蹇西昌	874,472	99.8401				
3.04	熊奕	874,472	99.8401				
3.05	吴华	874,472	99.8401				
3.06	梁涛	874,472	99.8401				
4.01	彭韶兵	874,472	99.8401				
4.02	黄勤	874,472	99.8401				
4.03	杨映川	874,472	99.8401				
5.01	郭昕	874,472	99.8401				
5.02	钱越	874,472	99.8401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 1 属于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议案序号 3、4、5 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全部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当选。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